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0年6月2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6月25日刊登更正公告，将上述公告中“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于2010年7月9日上午10:00时在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W1-A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8日15:00至2010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1名，持有贵公司股份50,763,68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5.0816%。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持有贵公司股份2,2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2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林晓春

宋 俊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